

证券代码：870450

证券简称：益升益恒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益升益恒（北京）医学技术股份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：2021年8月2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7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谢斌、曾海燕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马燕玲、郑洁颖、福建晟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益升益恒（北京）医学技术股份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葛定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范嘉鹏、林景贵、北京提顿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谢斌、曾海燕因与以上诉人益升益恒（北京）医学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益升益恒公司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0106民初21945号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法院于2021年7月7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谢斌、曾海燕一申请求：1.请求判令益升益恒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520 万元（其中谢斌 416 万元、曾海燕 104 万元），滞纳金 854800 元（其中谢斌 683840 元、曾海燕 170960 元），分别以每一次应付款为基数，按照日千分之一利率计算，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金额为 854800 元，具体金额见计算表，并继续以 52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日千分之一利率计付至付清之日止；2.判令益升益恒公司支付律师费 40 万元（其中谢斌 32 万元、曾海燕 8 万元）；3.判令益升益恒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 12109.6 元（其中谢斌 9687.78 元、曾海燕 2421.92 元）；4.益升益恒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申请费。

益升益恒公司向一审法院反诉请求：1.请求撤销谢斌、曾海燕、益升益恒公司之前订立的《关于北京京华友好医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》；2.判令谢斌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44 万元、曾海燕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36 万元；3.判令谢斌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36.8 万元、曾海燕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9.2 万元；4.诉讼费由谢斌、曾海燕按照 4：1 比例承担。

一审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五条、第六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：一、驳回谢斌、曾海燕全部诉讼请求。二、驳回益升益恒（北京）医学技术股份公司全部反诉请求。

谢斌、曾海燕上诉请求：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支持谢斌、曾海燕的请求；2 一、二审案件诉讼费用由益升益恒公司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益升益恒公司辩称，不同意谢斌、曾海燕的上诉请求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同意一审判决，请求驳回谢斌、曾海燕的上诉请求，维持一审判决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谢斌、曾海燕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规

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56984 元，由谢斌、曾海燕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日常经营、财务风险的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，本判决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 02 民终 9993 号

益升益恒（北京）医学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